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407009-X02

招标人：中能建（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1
5开标	21
6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2
8纪律和监督	23
9解释权	24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方案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2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2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能建（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18号 联系人: 袁颖 电话: 1776617557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 联系人: 陈璟珏 电话: 025-83325579 电子邮箱: chenjy@jcecc.cn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园中路与胡洛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49.0%、其他国有: 51.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电芯厂房一生产性建筑物，成品仓一、电解液仓一、拆电池房一、报废仓、后工序原料仓一、测试厂房、NMP泵房及应急池、NMP罐区、动力站一、原料仓一、废水站、物流连廊等生产辅助设施，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及停车场等单体配套附属设施（不含公用动力设备、纯水、冷冻、空压、制氮、真空、工艺机电管网、废水机组、电解液输送以及NMP输送设备）、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他服务</u>

		：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14日历天。其中：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

		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 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目章、科室章),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 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
--	--	--

		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之一，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4）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2025年0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8、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自2023年04月03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自2024年04月03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3）自2025年01月03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如虚假承诺，将列入不良诚信记录黑名单。 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最多只能由三家单位组成；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 （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6）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注：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人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2) 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非主体结构类别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分包合同须提交招标人备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4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4月14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 534012100.00元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最高限价为：534012100.00元，其中：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为3724700.00元，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限价为530287400.00元。 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总投标报价、设计费、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3.本工程的设计费固定下浮、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的投标限价如下： （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372.47万元。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估53028.74万元），工程设计费费率的最大费率为0.70%（372.47万元/53028.74万元=0.70%）。超过此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及设计费最高费率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geq 13.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3.00%，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处理。 (3)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53028.74万元)$\times$(1-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总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 4.本工程总投标报价及各项投标报价不按上述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注：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精确到数点后两位。本工程的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报价为百分数且保留2位小数，如13.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初步设计文件（暗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1年2023年</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年01月～2025年03月</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年01月～2025年003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u>1、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所在企业2025年01月～2025年03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2025年03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u>2、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为：（1）自2023年04月03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自2024年04月03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3）自2025年01月03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如虚假承诺，将列入不良诚信记录黑名单；【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u>
--	--	---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3.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6.投标报价时须考虑赶工措施费用；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9.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购。10.投标人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11.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12.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
--	--	--

		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5月06日0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受现有招投标系统限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需在符合性检查后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文件的经济（投标报价），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不符合本须知第3.7.5条“其他编制要求”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4、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上传。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5年05月06日13时0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05月06日13时3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7。 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签约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必须从成交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户 名：中能建（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652901040042517 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方式，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8692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2.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3.投标单位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施工要求。 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5.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 7.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六：《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9.本项目报价包含智慧平台使用费。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5.根据锡建规发（2024）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①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不大于40%；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③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以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项目经理答辩： ☐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

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2	响应性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已标价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商务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暗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的数量时（即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于评标价高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被评标委员会判定得分70%（含）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一、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1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2.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设计文件（5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招标范围中所有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其中包含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1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得[0.9, 1)分，良好得[0.8, 0.9)分，一般得[0.7, 0.8)分。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含）（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扣1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3）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 （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4）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6）设备（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7）配备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8）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含）以上经济师职称证书。 注：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没有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提供投标人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评审（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 投标报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K1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0%。 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3）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372.47万元。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估53028.74万元），工程设计费费率的最大费率为0.70%（372.47万元/53028.74万元=0.70%）。超过此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及设计费最高费率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处理；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3.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3.00%，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相关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资信标（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本条不适用无需编制技术标的项目);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

1.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成员库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人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报价】作为定标因素。

（1）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总承包项目人员构成）”中材料为准：（N=5）

（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

（5）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情况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1道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3楼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a.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

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多的企业（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N=3，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能建（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园中路与胡洛路交叉口。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惠数投备〔2024〕165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建设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主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电芯厂房一生产性建筑物，成品仓一、电解液仓一、拆电池房一、报废仓、后工序原料仓一、测试厂房、NMP泵房及应急池、NMP罐区、动力站一、原料仓一、废水站、物流连廊等生产辅助设施，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及停车场等单体配套附属设施（不含公用动力设备、纯水、冷冻、空压、制氮、真空、工艺机电管网、废水机组、电解液输送以及NMP输送设备）。

项目占地面积约242.2亩，总建筑面积153824m²。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物高度（最大）：23.7m；单跨跨度（最大）：18.85m；单体建筑面积（最大）：50000m²；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电芯厂房一生产性建筑物，成品仓一、电解液仓一、拆电池房一、报废仓、后工序原料仓一、测试厂房、NMP泵房及应急池、NMP罐区、动力站一、原料仓一、废水站、物流连廊等生产辅助设施，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及停车场等单体配套附属设施（不含公用动力设备、纯水、冷冻、空压、制氮、真空、工艺机电管网、废水机组、电解液输送以及NMP输送设备）、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按增值税一般计税, 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上述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为暂定价,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属于EPC方的总承包其他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按实际执行项进行单项结算, 具体结算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设计费中标固定费率 _____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中标固定费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固定不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_____ 份, 承包人执 _____ 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约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作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 and 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

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

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內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 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 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 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 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 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谈判纪要、往来函件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及附件、(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9) 图纸目录及图纸、(10) 合同价款清单、(11) 招标文件（含项目批复文件及答疑纪要）、(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3)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由发包人提供，其所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按原使用人要求及时恢复，恢复后将相关交接资料及相应图片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设计、施工期间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级别的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情况下，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追加任何费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②投资开发合作协议；③本合同协议书；④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⑤中标通知书；⑥合同条款通用部分；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澄清文件、会议纪要等）；⑧投标文件及附件；⑨合同附件；⑩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⑪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⑫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4)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包括对现场情况的复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承包人认为已提供资料欠缺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之前提出，发包人负责补充。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已经足够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不全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勘察、测量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进行测量，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八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八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按照工程总监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八份；每周例会前160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八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八份。发包人可将相关计划书及施工组织方案作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之一。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30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工程总监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工程总监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工程总监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推迟移交场地的风险，如推迟移交的，承包人不得主张索赔，该等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1、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自行结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工程总监，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无锡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临时用电：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无锡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勘察方四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现场地质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电子版勘察报告、规划和建设条件以及原始地形
图纸等，具体时间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办理的工程所需批件和批准手续。

(2) 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3) 办理征地拆迁、管线改迁等前期手续。

(4) 协调处理与其他设计、施工单位交叉的相关问题;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变更设计；

(6) 在开工前一个月, 协助承包方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派驻工地代表, 履行发包人职责, 协调各方工作;

(8)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 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9) 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10) 协助办理红线外供电方案等手续。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工程量、工程签证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开竣工令；（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对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变更及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进行审查和协调；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工程师权限：取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同意的工作权限，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对于可能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涉及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增加合同价款、涉及签证、工程索赔等事项，仅有监理工程师签字或者监理盖章，无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与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条件和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 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 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同时在发包人要求的限额内进行设计, 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更改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 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通过。

①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及时完成审查。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 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文件承担责任的义务。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 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③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等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 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⑤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审查, 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 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 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在此种情况下, 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 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8)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单位工程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 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施工图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9) 承包人应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 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并对在本工程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0) 承包人应委派专人常驻现场, 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一名, 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 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12)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手续。

14)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 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组织前往外地考察,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考察期间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 应通知发包人参加,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8)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设计顾问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等对成果、设计文件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审查、汇报、评审等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论证、专家、顾问、会务、差旅、住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 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 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 如有不足,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 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 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 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的要求, 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 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1) 承包人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要求的, 而承包人又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 须将设计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 且承包人应按照超出限额设计等值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将涉及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的, 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十天内, 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每延期一天(日历日), 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3)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一名, 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 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具体如下:

24) 双方需在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承包人员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两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 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限: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6) 为更好的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27) 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 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 如发生此项内容, 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总价5%的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 每延期一天, 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 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 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1%的, 承包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质量差错较大等, 发包人将按 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承包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且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 每延期一天, 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延期累计达到二十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计

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五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⑨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⑩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如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五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9)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30) 主体施工图应在承包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期间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可供现场施工的部分图纸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审查，全部施工图在主体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7 天完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完成时间可以延长。

3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施工图不少于十二份。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发包人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2)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发包人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4) 承包人应提供四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含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并随同纸质版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35) 为更好的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承包人施工义务的一般要求：

(1) 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涉及本工程的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2)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施工阶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4)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设置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系数N 取值：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系数 N 取值：M<500，N=1.5；500≤M< 1000，N=1.3；1000≤M<5000，N=1.2；M≥ 5000，N=1.1。

(6)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并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 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包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

(1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只、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区域内的交通，同时必须严格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引起纠纷时，由此引起的矛盾及损失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承包人应根据审查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合同价格不因设计方案的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而变化（发包人有超出原招标范围的额外要求除外）。

(1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

(16)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专用条款18.2 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7) 承包人须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 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中。

(20)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的监测、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锡政发（2015）217 号]《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建设单位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单位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22)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环保等政府部门协调等部门联系，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环保等部门要求，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4)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5)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业主协助做好协调工作。业主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序，做好总体部署、过程监测和分析，积极防范沿堤流的产生。如若产生，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紧急补救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而产生的上述相关问题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2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中的可回收利用的材料构件应合理拆除并再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费用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有权将扣除拆除等相关费用后的材料构件费用在工程款中抵扣。

(2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逾期提供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每拖延 1 天违约金 3000 元。

(3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②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安全规范性文件处理。

④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3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标准执行。

(32)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45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1000元惩罚，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3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34)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3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3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41)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42)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4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③ 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④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管理。

(44)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处以违约金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各投标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45) 不准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特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发均须佩带由承专门放出证。否则每发现违规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额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时效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须完成。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式：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必须从成交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户 名：中能建（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652901040042517

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方式，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出勤须达22天（含22天）以上，发包人将对以上人员的出勤实行头像识别考勤并将组织专班人员定期对以上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发包人许可，达不到出勤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缺勤按5000元/天，出勤违约金发包人将根据头像识别器打印的考勤记录同竣工决算报审计部门审定后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出现履约保证金不够时，则在工程款中扣除）。若缺勤 累计达7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处以10万元/人/次的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符合本岗人员条件要求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继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必须符合投标所报的人员条件要求，经书面报发包人审批核准。且按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严禁采用挂职形式。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者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因违反到岗、廉政、保密、安全、质量等义务失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3、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签约合同价0.01%/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5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2天（含2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

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5天（含5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在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不在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必须进行分包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其资质业绩均不得小于其分包工作标准和规模，分包合同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因特殊情况确需实施分包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本工程转让、转包，发包人除处以10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自费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每延迟一天，应赔偿发包人损失1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若进行劳务分包，其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劳务分包必须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等。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合同其他专用条款及联合体协议书。

（1）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相应的工作。

（4）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遵照发包人要求。且通用条款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不适用于本工程。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由发包人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第三方审查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

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发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承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b.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c.经设计、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物资采购管理：承包人在物资采购前应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厂商短名单。承包人负责在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短名单内采购设备材料。为了确保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质量，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定标结果必需得到发包方的审核并备案，承包方负责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盈余或亏损均包含在承包方合同价中，采购质量仍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当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仓储设施，特别在桥梁等结构物施工过程中，如场地、库房、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消防和安保设备等。承包人在建设仓储设施后应当报发包人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当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仓储设施，特别在桥梁等结构物施工过程中，如场地、库房、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消防和安保设备等。承包人在建设仓储设施后应当报发包人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进场施工后45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1000元的处罚，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一般，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对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0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

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得超过5个小时，如需要5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2）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认可并承担相关费用，针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的，除依规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必须符合市及区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工地围挡的有关要求。临时设施费据实结算，原则上不得超出合同中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确定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建规字（2019）4号、锡建建市（2019）25号文件。（2）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承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国税部门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是建设资金拨付的前提条件。（3）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闹

事的，每发生一次3人及以下讨薪闹事的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3人以上讨薪聚众闹事的应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应付分包人的合理价款代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4）若承包人的分包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因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可安排相关单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除在计量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外，还可根据有关合同规定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有）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

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执行。

（2）严格按照江苏省、无锡市文明施工现场标准组织施工。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施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如闹事、殴打、抢劫、偷盗事件发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给与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根据规范要求配置相应设施、人员及资料管理。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有关部门批准。③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由此引起的投诉、相关部门的处罚、停工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

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3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 合理有效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检查，强调做好落手清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需贯穿始终。

(5)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通知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及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执行，执行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文件要求。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文明城市创建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7) 现场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实施，监理人监督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加强封闭式管理；

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③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⑤扬尘污染防治：按照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车辆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废水排放管道，车辆冲洗设备必须设置在车辆必经道路上，且采用水柱喷头地喷式密布装置，电子感应操控；施工区范围须间隔设置喷雾装置，以起到除尘效果。

⑥垃圾堆放清理：承包人负责办公区及现场主干道的日常维护、清扫；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的垃圾外运消纳。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现场指挥要求。

(8)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

(10) 环境保护

A、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围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应当采用硬质材料制作，并且统一、牢固、整洁、美观，不得无施工围挡作业。在转弯及十字路口的施工围挡应满足交通的通视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或起止点、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门头标志。出入口宽度一般不超过5米，地面实行硬覆盖，硬覆盖宽度与出入口一致。

C、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六牌一图”。具体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重点防护内容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D、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浴室以及其它临时建筑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E、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做到：

①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地面局部清扫时应采用洒水作业，在风速六级及以上天气时，承包人不得进行土方回填及土方施工作业；施工临时排水应确保施工场地和周边无积水，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向路面和通道排放；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F、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机，确保车身、车轮不带泥土上路。

G、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车辆带泥上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出现污染，承包人应负责立即清扫干净。除自行承担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还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H、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而建的临时便道、便桥、围堰、排水等设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采取的保通措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维护，其涉及到的建设、维护、看管、安全管理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与无锡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结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3）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按当地政府要求配置专职保安人员，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年 月 日。通用条款 8.2 条款中的内容“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不适用本工程。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24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25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补偿和损失的费用。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天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2%。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前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工期，但是在第二个节点工期中弥补完成之前延误的工期的，发包人返还之前扣除的逾期交工违约金的一半给承包人。若逾期交工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1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成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成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6）未按节点拆除脚手架并退场、大型机械退场，承包人需按照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阶段拖期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均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本合同工程，或按合同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或再按下列规定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工期从签署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计。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统筹组织施工，确保总工期；达不到进度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2）本合同条款指明可能的延误；

（3）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4）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

8.9 暂停工作

8.9.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及赔偿损失。

8.9.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及赔偿损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移交时间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责任及费用外，还要按 10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通用条款12.2.2条内容“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不适用于本工程。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合同条款第14.1.1条约定，变更价款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经发包人认可。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设计费（包括包括设计费，下同）的结算：

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固定费率固定不变，结算单项勘察设计费为以单项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1-中标的设计费下浮率）。

(2) 建安工程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下同）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确定：单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基准价-不参与下浮的材料及设备费）×（1-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参与下浮的材料及设备费+约定可调的费用。

(3) 属于 EPC 方的总承包其他费：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2、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下浮率+按实结算。

2.2 合同价格的计价方法：

2.2.1 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固定费率下浮率固定不变，结算单项勘察设计费为以单项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1-中标的设计费下浮率）。

2.2.2 建安工程费的计价方法

2.2.2.1 建安工程费基准价：按照现行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没有图纸的，如淤、用水用电、实施中的特殊支护措施等，按现场签证）计算工程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 工程建设基准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建筑、安装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第8号《关于增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第15号《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智慧工地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第19号：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计价依据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建安工程费基准价确定原则：本项目中每个子项目施工图完成且经有关部门图纸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建安工程费基准价。

（3）建安工程费基准价计算办法

1）人工费取定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作为该项目人工基准期，人工费标准以基准期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基准，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间值。

2）材料、设备价格取定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作为该项目材料基准期。材料价格按照基准期当月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执行，无同期信息价的，由承包人将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给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价格取定依据。需询价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措施费

A、总价措施费

A1、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及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等上述文件规定施工现场围挡按政府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A2、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费率计取，有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A3、如果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有特殊需求，在合同中明确，同时明确按质论价费、赶工措施费率，在以承包人实际达到发包人质量、工期需求的情况下，按合同规定计取。

A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号）

A5、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文件规定计取。后续若有相关新文件出台，则双方再行协商。

B、单价措施项目以清单规范、现行定额规定、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进行组价；其中垂直运输费按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4）其他风险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可预料风险做出如下约定

1、基坑支护及基坑降水方案、高大危专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措施费造价须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后予以计价。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

2.2.2.2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确定原则

在完成全部施工图内容并经验收达到合同所要求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建安工程费确定：单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基准价-不参与下浮的材料及设备费）×（1-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参与下浮的材料及设备费+约定可调的费用。约定可调的费用当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计入建安费结算价，

约定可调的费用包括①人工费调差、②材料费调差、③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签证，④政策性调整、⑤不可抗力调整。

(1) 人工费调差方法

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作为该项目人工基准价。结算时对应项目实际施工期间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平均值（有区间值的按工程专业取区间中值）进行调差。

(2) 材料、设备价格调整调差方法

建筑材料基准价的取定：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目材料基准价，《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可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材料价格。以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调价差。

材料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预算基准期（以项目图纸审查通过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信息价 $\times$ [1 $\pm$ 10%(或 5%)]；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等。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等。此外，单位工程中，材料价格占单位工程总造价比率 $\geq$ 5%/10%的，界定为一类/二类材。

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3) 工程变更及价款认定

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监理、项目公司、跟踪审计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实际变更工程量，按发包人最终审核的签证进行调整；变更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建安工程费基准价中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②建安工程费基准价中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

③建安工程费基准价中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的项目，依据本项目建安费基准价同口径重新组价，材料单价依据变更内容施工期的平均信息价，并按照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④工程造价变更按照发包人相关造价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调整。

(4) 不可抗力调整：按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调整。

(5) 以上调差均需要计取税金。

2.3 项目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属于EPC 方的总承包其他费。

2.4 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惠山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及发包人的相关文件规定，建安费结算价以经惠山区审计局、发包人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20%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队伍进场情况延缓支付）。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月度计量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60%后开始扣回，分四次扣回，每次扣回5%。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前提下的1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4.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设计费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设计费的20%；施工图全部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并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②工程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上报监理签字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和计量确认单，发包人确认、签字后，结果视为本月完成工程量计量确认额，已经确认完的当月计量单不做调整。发包人每个月确认工程形象进度、每月审核一次计量，计量审核工作需在收到当月计量确认单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如未能完成且未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则以项目部上报金额暂做为本月完成工程量计算发包人应付工程款。待发包人完成审核工作后，在下次付款时调整差额。审核内容包括计量、计价，每月审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月度审核结果不得撤销。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为经核实完成的计量工程量的85%，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经核实完成的计量工程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余款自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工程交付同时，需移交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未按时移交的，付款可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进度款审核以建安工程费合同执行价清单为基础，承包人上报付款申请的工程量清单时不可对清单进行随意调整、删减、增加子目。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款数额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审核为准，有争议的数额部分，整体工程审计后统一结算。承包人需在当月25日之前（或开工后另行约定时间），上报付款申请，逾期未上报的，发包人可不予计算。承包人工程进度或质量、安全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付款申请上报不符合发包人约定时间的，发包人可延迟或取消支付当月进度款（累计计量工程款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之后开始支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四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 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视实际情况, 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 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1)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 采取降级使用,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3) 经一次性处理后, 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就已施工部分, 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 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政府部门巡视检查中同样的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的,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0 元的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2)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 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3) 经过整改处理后, 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4)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 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 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 除责令返工外,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8)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 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 构成质量事故的, 要有事故处理报告, 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 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 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9)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 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 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 每发生一人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5)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除应及时补买之外, 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 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 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 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追究责任。无论发包人支付拖欠工程款,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 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10、本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撤场、将场地及全部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解除的后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施工界面的确认等)。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 遗留在现场的材料及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如发包人不予处置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仓储费用。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施工界面确认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确认,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确认的界面无异议, 并对于已完质量合格工程按照 8 折支付工程款。

1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前后约定矛盾的, 以较重者为准。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承包人不得提出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或者保函中直接扣除。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3：工程总承包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向你方提供担保。

1、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鉴定等取证费用、律师费）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时间：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洗砚湖生态科技城启动区（大运河绿色低碳科创产业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第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按当时市场价格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总承包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在双方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确保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目标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5. 不发生群体性职业中毒事故。
6. 不发生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7. 不发生其它对发包人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事故。
8.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达到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其他约定（如有）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安全目标：_____ / _____。

二、本工程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9.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10. 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_____。

三、安全生产责任

1. 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2）在签订总承包工程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前，严禁承包人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4）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事件发生。

（6）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定期检查、检测，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8）施工总平面布置由承包人统一策划，发包人批准。总平面分区管理，不得随意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标志、标识和设施，由承包人按策划要求组织实施，发包人监督。

（9）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_____。

2. 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负全面的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组织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2) 按基本建设程序合理组织工程建设，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基础条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定期发布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目标、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度，并督促各方遵守。

(5)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审定承包人“二次策划”并监督实施。

(6) 对承包人及承包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书等进行核查，并做备案管理。

(7) 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备案管理，有权要求承包人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8) 监督承包人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取证工作。

(9) 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投入不足现象予以纠正。

(10) 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

(11)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安全监督网络活动，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12) 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对隐患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

(1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或重大安全隐患，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建立隐患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重大隐患，经查证属实的，有权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15) 有权对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16) 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事项和情节不同，采取约谈承包人负责人、撤换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等措施，有权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可附后）。

(17) 如可能对其他单位或人员造成安全影响，承包人要求其他单位人员临时撤离或停止作业，发包人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18) 建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承包人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19)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3.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的责任主体，对各自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 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足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3) 建立健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度，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服从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4) 督促承（分）包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度、网络，负责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5) 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监理等提交相关安全信息、资料。

(6)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保证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 建立技术管理制度，编制相关技术文件，开工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

(8) 及时编制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落实防台、防汛、防冻、防暑、防雷等安全措施。

(9) 组织新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体检工作，定期组织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和体检合格后，才能进入现场施工。

(10)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保证有胜任工作的技能。

(11) 严格承（分）包安全管理，审查承（分）包商的安全资信，严格承（分）包准入管理，依法与承（分）包商签订承（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建立承（分）包商“一户一档案”。

(12) 足额支付承(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使用。

(13) 建立安全例会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决定,接受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

(14)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及分级预控制度,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价工作,针对潜在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预控措施并组织落实。

(15) 落实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16) 接受政府部门、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闭环。

(17) 对发包人、监理违章指挥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18)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规范关键工程、关键过程的安全管理,控制危大工程安全风险。

(19) 组织同一区域交叉施工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督促承(分)包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0)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将检测合格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相关管理方备案。

(21)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2)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生产带班人员。对于较大风险及以上作业项目,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实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督。

(23) 为员工设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24)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5)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各级人员应急管理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2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迟报或者瞒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调查时,要认真配合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的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事故调查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27)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

四、事故责任与处理

(1) 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场内交通等事故时,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地方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4)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5) 如因承包人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先行承担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五、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

六、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项目完工、退场之日止。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总承包安全生产协议》签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承包人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承包人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

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踏勘现场并根据所投项目管理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并根据所投设计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建设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主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电芯厂房一生产性建筑物，成品仓一、电解液仓一、拆电池房一、报废仓、后工序原料仓一、测试厂房、NMP泵房及应急池、NMP罐区、动力站一、原料仓一、废水站、物流连廊等生产辅助设施，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及停车场等单体配套附属设施（不含公用动力设备、纯水、冷冻、空压、制氮、真空、工艺机电管网、废水机组、电解液输送以及NMP输送设备）。

项目占地面积约242.2亩，总建筑面积153824m²。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物高度（最大）：23.7m；单跨跨度（最大）：18.85m；单体建筑面积（最大）：50000m²；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5、《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 6、《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7、《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 8、《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 9、《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0、《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1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14、《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17、《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02-2021）
- 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9、《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0003-2021）
- 2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2、《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2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26、《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2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9、《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3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32、《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3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34、《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3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40、《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41、《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

42、《无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43、《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44、《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5）

45、其他规划、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景观等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46、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二）设计范围及质量标准

1、设计范围

（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道路施工图、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用深化）、装配式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按照相关部门具体意见执行）、BIM设计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亮化专项设计）、暖通、幕墙、智能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抗震支架设计等、景观绿化、红线范围内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消防管、电力、路灯、太阳能（含光伏））等专业，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设计审查。

（2）其他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协调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

2、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设计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要求，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要求，满足各项政府部门报批要求。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未经许可，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面剖面图。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三）设计成果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8份）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绿建、海绵、景观、装饰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服务内容

设计人必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人防审查等各类审查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设计人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定期组织或参加工地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巡查报告，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五）设计深度及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1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在修改扩初文件时应与发包人、前期扩初设计单位沟通并经得其同意后进一步修改与深化，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1)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幕墙、标识、泛光、基坑围护、市政、景观、海绵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2)提供因其他分项修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3)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室外运动场地、道路的施工图设计；4)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厨房、热水、空调、电梯等专项设计配合，完成审核；5)钢结构设计。

(2) 图纸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幕墙、标识、泛光、基坑围护、市政、景观、海绵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 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 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 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 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 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4) 分图层绘图, 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 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 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 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6) 引用图集时, 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8)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 未经许可, 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 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1.2 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通过施工图审查, 在开工之前, 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3)设计交底时, 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 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 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 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 说明处理方法; 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为配合施工进度, 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 按需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服务, 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 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3 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精装修图纸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 直至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5) 根据施工图图纸完成对应的施工图版效果图、立面控制手册、二次结构深化图等用于现场服务的文件资料。

(6) 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2、各专业要求

2.1 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 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2.1.1 总图: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2.1.2平面图：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在建筑各层平面图的左下角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2)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每个房间内部标注面积；3)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和必要的庭院排水沟位置；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2.1.3立面图：1) 根据复杂程度，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2) 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画展开立面图；3)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2.1.4剖面图：1) 至少要给出建筑组合体的纵横剖面，出屋面的各种采光顶剖面等特殊位置的图纸；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3)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及楼地面做法编号。

2.1.5门窗大样：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2.1.6楼梯大样：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2) 栏杆高度及选型；3) 防滑条作法选型；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详图，原则上未经与建设单位商议确认不得直接采用图集。

2.1.7其他要求：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结构配合）；2) 施工说明中需补充保温范围图，明确墙面和屋面的保温范围。3)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4)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未经许可，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例如高大空间应有检修马道的专项设计；5) 需有单独表格列出所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事项，注明内容和所在位置；6) 当施工图版本较多时，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2.2结构图纸深度要求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2.3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3.1强电部分

2.3.1.1设计说明：1）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2）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应提供相应的照度计算书。3）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4）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2.3.1.2 图例：1）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2.3.1.3 节能专篇：1）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2）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3）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2.3.1.4系统图：1）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2）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型号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3）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2.3.1.5平面图：1）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2）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3）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4）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5）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2.3.1.6计算书：1）功能性房间应提供照度计算书。

2.3.2弱电部分

2.3.2.1设计说明：1）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2）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3）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2.3.2.2图例：1）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2.3.2.3系统图：1）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2）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2.3.2.4平面图：1）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2）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3）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2.3.2.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1）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型号参数和功能说明。2）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2.4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4.1设计说明：1）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到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2）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

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3）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太阳能热水器规格参数、燃气热水器规格参数、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2.4.2图例：1）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2.4.3系统图：1）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2）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3）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应含系统图、大样图以及相应的设备表。

2.4.4平面图：1）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雨水井、污水井等。2）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3）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4）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2.4.5计算书：1）雨水回收、热水应提供相应的计算书。

2.5暖通图纸深度要求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综合管线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3、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附属工程、室内设计、景观绿化工程、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精装修、门窗、幕墙、BIM综合设计等设计。

3.1装修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座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厨房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
11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依据一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若对原设计点位（消火栓、喷淋、排烟口、自然通风口、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等）进行调整，及时报给原设计单位，由原消防设计单位审核并会签。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

			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出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3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4	细部造型布置图		例如前台做法
15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6	节点大样图		1.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2.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3.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17	窗表及门窗详图		1.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2.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8	材料/部品选型设计提交成果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9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20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他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21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DIALUX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关灯具的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曲线图，伪色图。
22	预算表		工程量、单价、工程总价；材料部品数量、单价、部品总价；家具及配饰数量、单价、总价；

3.2景观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隐形消防车道的设置应该取得建设方的同意
	6	总平面分区图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内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详图部分	13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
	14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三、施工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各项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为满足项目交付及运营所需的各类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扩初图纸进行深化。

(2) 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脱。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3)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勘察及地形资料，自行勘察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

(4)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勘察及地形资料，自行勘察现场，研判施工场地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道路和建筑物，地下管线、周边管线、电力设施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交通道口的实际情况。对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和要求。

(5) 承包人应依据经审核的合格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合理规划确定地库支护、打桩施工、桩基检测及土方开挖交叉作业的施工流线。因地块场地受限采取的临时道路的放坡及支护措施，以及材料和车辆通行临时道路多次调整和服务发包人委托的桩基检测实施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均视为承包人已全面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区及周边土方堆场运输作业的政策和管控要求，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出增加费用。

(7) 承包人采购桩材料及打桩时未严格按照桩基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造成的补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除证明明确属地质原因造成的除外）

(8) 承包人关于基坑、坑中坑、承台开挖、砖胎膜施工，降水等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因设计偏差或未按照设计要求实施造成的超挖回填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处置费用。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及材料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责任。

(10) 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宣贯，加强防盗、防破坏、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补偿。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承担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责任。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1) 临时工程的设计：临时生活区的整体规划合理有效利用。临时设施布置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应避免频繁搬迁及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分布的实际情况。场地配备的二级配电箱可以满足相应功率要求。消防设施布置满足防火要求。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严格分开。甲方不提供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范围：包括大门、围墙、门卫室、办公用房、生活区用房、临时开口与市政道路衔接及场地临时道路及现场场地硬化、各种工棚、材料及垃圾堆场、配电用房、消防水池泵房等，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及排水排污，以及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用房。临时用地完成后，按相关标准按时恢复原状。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5.培训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6.保修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三) 工作界限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发包人办理项目立项、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等前期需要发包人进行办理的事项。本项目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申请，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绿化迁移、道口开口、路灯移位。承包人负责项目合约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上述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计任何费用。

2、承包人与变电所工程工作界面：

由总包单位实施内容如下，其余均由变电所单位实施。

- （1）变电所的建筑结构施工，含混凝土底板、内墙粉刷、预留门洞，门窗安装工程等。
- （2）变电所的低压电缆桥架安装，相应墙体开洞和封堵，分界面为变电所室内200mm处；
- （3）低压出线母线槽由总承包单位直接从出线柜接出；
- （4）低压出线电缆由总承包单位从低压开关出线桩头接出；
- （5）变电所内预留联合接地镀锌扁钢，每个变电所预留接地点不少于4处；
- （6）通风系统和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安装至变电所室内200mm处（若有）；
- （7）变电所由变电所单位预留电力监控通讯接口通道，由总包单位接出（若有）；
- （8）变电所预留视频监控通讯接口（若有）；
- （9）室外供电进线管沟施工；
- （10）预留设备进场通道；
- （11）相关消防系统；
- （12）相关通风系统；
- （13）变电所内空调；
- （14）变电所接地按提供的图纸土建单位提前预埋。

3、承包人与燃气工程工作界面：

- （1）室外燃气工程配合路面开挖、回填、修复等相关工作由总包单位实施；
- （2）燃气调压箱、电动阀、报警及控制柜等所需基础及电源线等由总包单位实施；
- （3）具体内容以燃气工程沟通单内容为准。

4、市政景观绿化工程的相关工作事项：

（1）本项目（范围）景观设计及施工含在本次合约范围内，工程量按实计算，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原有景观的过渡与衔接。

（2）景观设计应对周边现场原有存在的交通设施、电力设施、路灯设施等进行充分考虑优化，

设计优化含在本次深化设计范围内，对原有设施美化装饰和苗木的利用等实施含在本次合约范围内；

（3）对红线外市政道路间的现状管线和各类井，发包人由提交物探报告和地质勘察报告，并提供自来水、燃气及智能化等相关图纸。在施工时，需做好相关第三方的设施和管线的保护，保护的措施费用含在合约范围内，如造成破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需对部分原第三方现有市政井进行标高调整及美化的应按照场地具体情况负责调整到位，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在总包合同内；

（4）室外导视标识部分：在制作前需提供样品或材料小样，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地面大面积铺装前，材料和颜色及工艺需经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实施

（6）需注意与周边附属物的沟通和衔接，因未及时沟通对接选材、用材及衔接问题等造成的返工处理由承包人负责。

（7）需注意排水（雨污水）出红线地块接至市政预留井或河道的开挖、保护等必要工作，此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含在合同报价中；

（8）承包人负责摸排市政预留井基础情况，设计合理的方案，出具复核各方要求的施工图；

（9）承包人应配合做好自来水正式接入时的现场施工；

（10）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燃气管线的施工；

（11）承包人应对电力管沟设计施工特别注意；

(12) 室外地面所有承包人实施的用电设施, 含雨水回收、导视、亮化、路灯、喷灌等用电均应统一集中在区域集中配电柜中出线布置;

(13) 承包人应做好室外智能化的布管布线, 井体位置标高的确定, 井盖的装饰美化。设施基础的开挖、浇筑、对余土渣土的清运管理;

(14) 室外的亮化包含绿化带里、水景、铺装小品等亮化方案, 方案报建设单位及上级部门审批后实施, 价格包含在报价中;

(15) 屋面景观工程内的亮化用电, 应设置独立配电箱, 室外配电箱均采用不锈钢壳体并带防雨配置;

(16) 沥青施工应严格按照配比及配料要求实施, 厚度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

(17) 出户管线接入市政室外用井时, 井内后开洞的修补以及出户管线开挖处的回填处理等工作;

(18) 本次施工范围与周边衔接相交的处的开挖、修补等衔接工作;

(19) 承包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渣、余土、绿化残枝叶等按当地政策要求处理;

(20) 景观土方整形标高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做到地形自然顺畅, 满足排水及海绵办验收标准, 并凸显海绵城市观点。种植土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不得将垃圾填埋在绿化种植场地。

(21) 景观绿化乔木需经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确认, 苗木规格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过程中由于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移植、假植及种植位置调整等情况,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做好与周边构筑物等标高的自然衔接, 做好景观及绿化带内相关井、路灯、标识物等的标高调整;

(22) 市政道路的转弯及异型的平侧石应采用场外定制加工的成品料, 不得在现场切割; 铺装石材应在现场排版后, 对特殊尺寸应采用场外定制加工成品, 尽量不在现场进行石材切割作业。对于成品定制的小品、标牌、精神堡垒等应采用成品配件进场组装, 不得在现场加工组件和配件。屋面钢结构组件应提供构件成品现场组装, 不得进行原材料钢材加工及大面积油漆工作;

(23) 现场道路上的临时井安全防护要求: 在沥青铺设前, 一律采用定制临时钢板封盖固定, 保证正常施工车辆可以安全通行;

(24) 关于市政工程技术要求:

①铺装区域上的装饰井盖应采用双重井盖。

②沥青道路上的井盖应采用品牌的防沉降可调节井盖。

③污水管施工后应分段闭水, 须经监理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回填。擅自回填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全部返工。验收要求灌水灌至井口下20公分, 半小时内下降1公分以内。

④污水管应采用球墨铸铁管, 雨污水检查井应采用现浇混凝土井。参照《污水检查井与球墨铸铁管连接标准做法》。

⑤雨水管DN<600采用实壁PE管,DN≥600采用钢筋砼管(以上级主管审批意见为准)。

⑥铺装材质要求(如有)。发包人未提出明确要求的铺装材料, 应由承包人提供样品, 经发包人确定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返工, 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关于绿化要求:

苗木进场前需经业主、设计、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种植。

①乔木选择精品苗木、蓬形圆满、树体通直(出造型苗木)

②灌木选择苗木健壮盆栽苗木、确保种植后不露土

③草皮选用沙培草皮卷、秋季混播黑麦草。

5、智能化、弱电工程的相关工作事项:

(1)、主要设置系统有以下(有且不限于以下):

1)视频监控系統: 人員進出、制高点、主要出入口的人臉識別分析、測溫等

2)入侵报警系統: 配套验收要求

- 3)门禁管理系统：配套物业管控
- 4)电子巡更系统：配套物业管控
- 5)车位引导系统：地下室的车位精确引导
- 6)停车管理系统：车辆进出口以及收费
- 7)背景音乐系统：与消防系统合理配合
- 8)信息发布系统：展厅、公区的大屏、触屏、信息发布屏及配套系统的在线发布。
- 9)综合布线系统：配套系统
- 10)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配套电梯
- 11)无线对讲系统：配合物业所需的对讲系统
- 12)楼宇自控系统：公共区域的各项机电设备的在线控制
- 13)智能照明系统：公共区域的照明控制
- 14)智慧园区管理软件：符合业主要求的园区综合管理软件，涵盖APP、客户端等，主要功能：所有强弱电、机电系统的集成；线上的收费、缴费、各项数据的展示等。
- 15)展厅会议扩声控制系统：展厅以及物业办公区精装区域的会议扩声中控显示等系统。
- 16)应用服务存储：配套软件系统的应用服务器、存储、配套基础软件、数据库等
- 17)机房工程：机房静电地板、墙面装饰、地面吊顶、防雷接地、UPS系统、冷通道（如有需要）、空调、配电、配管等
- 18)综合管线：室内外需考虑预留运营商方面的综合管路，包括连接运营商机房、室外接通至运营商红线外井道碰通等。

(2)、上述系统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长期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2)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包含的所有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且必须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应急处理措施等。
- 3)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和工程提供上门服务。
- 4)安防系统的实施需符合无锡市公安局技防办要求，投标人需配合该部分的方案以及完工后的报验手续，取得相关证书报告。
- 5)配合节能验收需完善相关的数据对接，取得相关接入证明。

6、关于展厅区域的相关要求（有且不限于）：

1）展厅区域的设计：展厅的软装、硬装及布展陈列设计；展厅装饰部分与幕墙搭接处的设计、智能化设计等内容的设计。

2）展厅的实施范围：上述设计内容即为实施内容。

7、电梯相关要求（有且不限于）

1）客梯：

驱动系统	需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曳引机系统	客梯曳引机采用进口件。
控制系统	客梯控制主板采用进口件。
门机系统	客梯门机采用进口件。
安全部件	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其他部件	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开门方式	详见电梯交付标准表。
轿厢、轿壁、轿门	采用原厂成品件，涉及天地墙的装修均按原厂标准实行，需经业主方确认。
电梯厅门及小门套	原厂件且经业主方确认。
轿内操纵箱	原厂件且经业主方确认。
厅站召唤	原厂件且经业主方确认。
门地坎	硬质铝合金材料且经业主确认的其他材质。
轿厢地板材料	原厂件且经业主方确认。
安全部件	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轿顶	吊顶、柔光照明设计，配置空调及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
梯联网功能	基本功能中必须有梯联网功能。
电梯机房	需配置相关空调设施
其他	所有电梯均需预留监控视频线及五方通话等验收所必须的系统。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本项目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用电接至地块红线内。施工用电性质：施工基建用电。由承包人按实需用缴纳。

2.施工用水。本项目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用水接至地块红线内。临时用水表径DN100，一个接水点。施工用水性质：施工基建用水。由承包人按实需用缴纳。

3.施工临时排水。本项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申请报批施工排水许可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地方规定，按照排水许可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

4.施工道路。承包人需要负责利用道路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及管理工作。施工道口出入口处应加设必要的安全提示和交通安全设施。

5.其他现场条件。

（1）本项目提供临时用地。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树木移除、用地押金、复垦保证金及租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办理现场临时排水手续及缴纳相关排水设施费用。

（3）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开通通信，并缴纳相关费用。

（4）施工场地的平整：以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地形报告为准。

6.除上述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外，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内容应当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1、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省（市）级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3) 发包人公司内部发文的施工相关管理规定；4.本项目交付标准要求及品牌表要求；5.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扩初设计。

2、工艺安排或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与标准。

3、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发包人在收到采购进度计划后2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发包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2周内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发包人在收到分部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后2周内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其他时间要求：/

4、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防水要求的部位5年。

5、技术要求

(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计标准和规范。

(3) 技术标准和要求：交付标准（详见附件）

(4)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1.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2.施工技术要求：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案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5) 实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协调、监督及检查参与试运行与竣工验收的专业合作社单位，检查试运行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已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6、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和施工内容：（详见前述工程范围约定）除此之外，发包人对项目的第三方专项检测要求内容有：

检测、测绘费用承担说明

序号	检测内容	费用承担		备注
		A.发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B.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	施工材料第三方检测费	√		
2	桩基检测	√		甲方
3	基坑监测		√	
4	人防检测	√		甲方
5	消防第三方检测	√		甲方
6	沉降观测		√	
7	视频检测费（排水）		√	
8	节能检测（含热工）		√	

9	水电检测		√	
10	防雷接地检测		√	
11	空调系统检测		√	
12	排污检测费		√	
13	特检院（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施工许可申报及验收；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申领		√	
14	室内空气检测		√	
15	水质检测		√	
16	档案馆数字扫描费、资料整理费		√	
17	幕墙四性检测及防冲撞检测		√	
18	人防面积测绘	√		甲方
19	规划面积测绘	√		甲方
20	绿化面积测绘	√		甲方
21	地下管线测绘	√		甲方
22	房产测绘	√		甲方
23	照度检测		√	
备注：1、列表中由承包人承担部分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增加。 2、如以上列表中有其他未列明项目需检测的，都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				

（1）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场抽检和检测工作应给与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及相应水电能耗供给。

（2）其他承包人予以配合的内容要求：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相关政府配套设施有政府规定的接入工程提供用水、用电、材料堆场、临时仓库、道路交通提供便利条件。对局部开挖的局部土方及道路破碎修复等给与配合和处置。

7、竣工试验

承包人自检：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试验：在工程正式竣工报验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设计标准要求，向发包人报送项目验收前试验项目和试验流程文件，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单项试验规范，进行竣工试验，并及时将试验结果报送至发包人。所有试验项目均完成达标后，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

不合格项目的处理：经试验，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竣工验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竣工后试验（本项目无竣工后试验）

10、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批准、备案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沟通计划

1）与发包人沟通：以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首的项目部团队应与业主及初步设计单位加强交流沟通，充分理解业主要求及初步设计意图，深入研究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图文，就初步设计中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部分形成书面的合理性建议及优化方案报与业主。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项目总联络人，执行经理为项目主要联络人，设计负责人为设计沟通联络人，原则上涉及发包人对项目设计要求的落实等事宜均由联络人负责。承包人应主动协助业主与规划、施工图审查中心、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解决相关事项。

2）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与规划部门沟通（主要包括与规划主管领导、规划方案评审专家之间的沟通），协助发包人解释、获取及分析方案设计报审过程中的意见，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包括提供建筑方案设计图纸、面积计算、效果图及其他所需资料。执行经理为沟通联络人，协助业主与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前置技术交流，及时沟通，对于规划建设、人防、消防、供电、供水等部门进行重点沟通协调，解决初步设计遇到的有关问题。

3）与分包人沟通：承包人应在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详细的与分包人进行的沟通计划。沟通计划包括项目进度、成本、安全、质量、资源存在问题和采取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4）与供应商沟通：承包人应在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详细的与供应商进行的沟通计划。沟通计划包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的详细履约计划，如订单交付时间节点、供货安排、运输计划、交付流程等。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5）与工程师沟通：承包人应在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详细的与工程师进行的沟通计划。根据项目工程师管理方案，报告中明确与工程师沟通的具体行为方式，如工地例行检查、周例会、每日工作日志备案等内容。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6）与设计部门沟通：承包人应安排其所属的设计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每周汇报设计重点工作。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7）与采购部门沟通：承包人应安排其所属的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及汇总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8）与施工部门沟通：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最新的设计和采购进度情况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根据施工进展提前进行各项调整的计划。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施工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后方可实施。

（3）风险管理计划

承包人要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并列出现场管控清单。风险识别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治经济风险：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物资成本变化带来的成本增加，税率变化等。

2）技术与环境风险：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使用，技术文件和标准规范的变化，设计文件或施工技术专业能力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地质条件风险；勘察资料与现场条件不符；水文气象条件风险，例如，出现异常天气，影响工期。

3）项目管理风险：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团队人员的经验、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施工过程的质量、工期、成本、业主要求的变更及其相互协调等风险。

4）合同风险：合同签订中，会约定一些发包人免责条款或对承包人不利的条款。

5) 分包人的风险：项目涉及的技术专业较多，既有项目设计，又有设备采购和施工。因此项目进行过程中会进行专业分包。分包未经业主同意或分包人实力不足、资信差，抗风险能力差都会将承包人置于不利环境中，加大承包人的风险。

6) 设计阶段的风险：设计文件是承包人项目管理中采购和施工工作的基础。设计文件不仅要满足发包人合同要求的项目功能和质量要求，还要关注与采购、施工之间进度、质量和造价的衔接问题。

7) 设备采购阶段的风险：在EPC总承包项目中采购占有很大一部分，在设备和材料采购中，供货商供货延误、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存在瑕疵、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外力以致发生损坏、灭失等。

8) 施工阶段的风险：施工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将项目由概念转化为实体。施工过程中存在技术管理、进度、HSE管理风险等。

9) 调试运行阶段：只有调试运行合格或性能考核合格后，才能验收移交，完成“交钥匙”工程。调试运行阶段主要存在如下风险：设备单机试运是否合格，调试团队能力是否满足工程项目合同需求，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设计选型，运行是否稳定。

承包人在识别出上述风险后，需要对其进行风险衡量和风险评价，并就最终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风险处理方案，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各方面情况后，采取正确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项目的风险实施整体、均衡管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对项目管理风险的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 对项目整体风险的管控。优先选择稳定性较强的员工进入项目团队，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团队的稳定性。后续还需加强设计、采购、施工环节的协调，同时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联系，合理安排设计出图，理清设备采购和现场施工之间的关系，确保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降低分包索赔风险。在进行设计优化，满足规范和EPC总承包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减少工程量，同时加强设计质量，减少设计变更，节省费用，降低项目工期延迟、额外费用产生的风险。

2) 对合同风险的管控。制定合同评审流程及操作细则，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按照合同评审流程进行审阅，对合同范围和条款要求明确。关于工期、质量、违约就任等条款对承包人不利的，尽量与发包人协商，按照公平对等原则进行调整。若发包人不同意修改，承包人也愿意承接此项目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每个节点加强控制，避免风险事件发生，增加损失。

3) 对分包人的风险管控。制定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人的资信审查。同时选择信誉比较好，实力比较强的分包人合作，在进行分包招标时需要对项目的造价、设备质量、工程质量和工期等关键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以保证EPC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

4) 设计阶段的风险管控。总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在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阶段对其设计质量与深度、设计资料与进度、设计审查与评审等方面均需加强管理，同时应加强内部设计检查及复核工作；在施工阶段，承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安排主要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设计修改完善。

5) 设备采购阶段的风险管控。承包人建立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库，对低价位低风险的常规型设备材料，要多加关注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高价位低风险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通过供应商的竞争降低采购价格；对于低价位高风险的设备材料，应该选用质量较好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对于高价位高风险的设备材料，倾向于通过和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来降低成本和风险。同时，承包人还要根据自身的采购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和建立反贪污反舞弊的制度，在关键的设备采购过程中增加监察节点。

6)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控。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配备行业内高素质优质人才，配合设计单位对项目工程制订出科学优质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并对施工单位的各个部门与环节进行责任分配；施工单位需要结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强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风险的影响后果。

7) 调控运行阶段的风险管控。在源头上需要选择质量过硬可靠的产品，在施工时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安装，最后选择资质可靠、经验丰富的调试团队按照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进行调试运行。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2周前提供2份。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2周内提供2份。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5）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单位须于竣工验收前1个月内，预先草拟1份包含临时图册、专业系统（平台）的操作、维修保养程序和手册草稿（以下简称手册），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

而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工程原因需以临时资料替代外，其格式安排应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相同。

呈交手册草稿前1个月，承包人应先将手册的编排内容的初稿呈交发包人作审核。

经发包人批准的正式手册必须于缺陷保修期开始后的2个月内完善并移交。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正式移交的手册内应包括在设计和施工图送审期间所提交及审批的有关文件，为减省翻查旧档案的时间，在编写有关文件时，应采用与手册相同的格式以便成为手册的一部分。至于个别系统设备或装置，亦可以利用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指南，经索引编排后成为手册的一部分，但其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有关资料的装订应与手册相同。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手册数量为4册（另附PDF格式电子文档）。手册的内容、章节要求：手册应包括“系统说明”“技术说明”“维修保养”“安全保险”“供应厂商简介”“零备件表”“软件系统操作说明”等内容。

需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介绍各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介绍所有设备和部件的技术资料和功能，以及运行维修手册；各项系统操作时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厂商的联系方式；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故障诊断说明等。

（6）其他承包人文件：无。

11、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质量

1)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达到物业管理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2) 质量与检验

①承包入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入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②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入。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③承包入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④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⑥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⑦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4) 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限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②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③发包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验收。

④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认可。

⑤因应发包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⑥再检验。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分进度计划的实施性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承包人在开工2周前，向监理人提交2份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1周前向监理人提交2份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向监理人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2份。

3）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在每周（具体时间另外约定）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5）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6）竣工日期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①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②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③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①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约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③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约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3）支付（详见合同约定）

（4）沟通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人员需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沟通协调工作既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他建设工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在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因此，要取得一个建设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变更（详见合同约定）：

1) 变更价款确定（详见合同约定）；

2) 合同价格调整（详见合同约定）。

12、其他要求

（1）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承包人主要人员范围认定：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和索赔文件等内容上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项目经理权限：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施工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现场工作，确保现场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现场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2) 承包人主要人员的确定和变动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所报的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

工程相关人员【施工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需更换，按合同约定执行。

（2）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1.项目前期的手续办理

1) 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单项管线、正式水电燃气外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

2) 防雷申报；

3) 安监备案；

4) 质监备案；

5) 人防质监申报；

6) 装配式建筑申报；

7) 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

8) 施工许可证办理；

9) 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

10) 现场各类管线（含红线范围内泄洪管）的迁改报批；

11) 路口开设；

12) 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

2) 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

1) 项目规划验收；

2) 环保验收；

3) 人防验收

4) 消防验收；

5) 防雷验收；

6) 城建馆档案验收；

7) 正式水、电、通信、广电申报；

8) 市政质监、绿化、海绵、节水验收；

- 9) 技防验收;
- 10) 完成竣工备案;
- 11) 完成绿色建筑评价的创建和申报工作;
- 12) 配合发包人的各项验收手续。

四、采购要求

-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品牌需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二：勘察报告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 and 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 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承 诺 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获得荣誉（如有）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的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建安工程费_____元；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费				
2.4	工程其他费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4	暂列金				
4.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估53028.74万元）
2	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封面（技术标1）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2）

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